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5-01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2015年3月31日和4月28日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北电气"）于2015年5月4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于2015年4月30日，新东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6.77	41,000,000	4.694
合计		—	—	41,000,000	4.6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5,113,872	14.325	84,113,872	9.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94,850	14.323	84,094,850	9.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2	0.002	19,022	0.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 否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 否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关于新东投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及减持价格的说明

在2006年5月12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新东投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

本次减持过程中，新东投完全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减持价格均在5元/股以上。

4、本次减持后，新东投持有股份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631%，仍为本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通知函》；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0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新泰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投	指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4月30日，新东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东北电气4.694%股份权益的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35,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赫耀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10000014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汽车及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土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科技开发。
经营期限	200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8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465110-1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804734651101
主要股东姓名	田莉，持股比例为95%；余雷，持股比例为5%
通讯方式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新泰中心，邮编：115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赫耀辉	无	男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代桂青	无	女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东投为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电气与新东投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东投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企业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东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东北电气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东投持有东北电气125,113,872股股份，占东北电气总股本的14.3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0日，新东投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东北电气无限售流通股份41,000,000股，占东北电气总股本的4.694%。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0日	6.77	41,000,000	4.694
合计		—	—	41,000,000	4.69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东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5,113,872	14.325	84,113,872	9.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94,850	14.323	84,094,850	9.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22	0.002	19,022	0.0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东投持有东北电气的限售流通股份为19,022股，持有东北电气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中有84,000,000股被质押，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新东投已于2015年4月22日及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东北电气的股份。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赫耀辉

签署日期：2015年5月4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新东投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新东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417-689756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
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25,113,872股 持股比例：14.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4,113,872股　持股比例：9.631% 变动数量：41,000,000股　变动比例：4.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2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四次公告。
-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5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对提供担保的预计需求，公司拟定2015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2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董事长进行签批，公司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期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告规定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披露文件详见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045号公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就此前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中部分担保额度进一步细化明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300,000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200,000
Cronos Ltd	Cronos Ltd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200,000
SEACO SRL	SEACO SRL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	200,000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单报单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626,0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67,691,927,000.00元，净资产8,657,149,000.00元，营业收入6,851,954,000元，净利润1,249,667,000.00元。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前海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09房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SPV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经营范围：咨询和服务，投资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9,172,139,000.00元，净资产1,565,464,000.00元，营业收入3,163,965,000.00元，净利润404,583,000.00元。

4、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19页至第20页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的介绍分析。

5、SEACO SRL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19页至第20页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的介绍分析。

Seaco SRL成立日期：1998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Chancery House, High street, Bridgetown, Barbados.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Seaco SRL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Seaco SRL总资产18,927,087,000.00元，净资产5,208,131,000.00元，营业收入3,168,959,000.00元，净利润653,706,000.00元。

6、Cronos Ltd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第66页至第78页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另公司将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特殊目的主体的进一步情况。

Cronos Ltd成立日期：2007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Cronos Lt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控股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Cronos Ltd总资产2,543,636,000美元，净资产549,101,000美元，主营业务收入316,443,000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上述担保预计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461,366万元，系公司对其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85、2014-090。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购买金额：3亿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N<7，2.1%；7≤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为存续天数）；

5.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已实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6. 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7. 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8. 产品申购日期：2015年4月29日；

9.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29日；

10. 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2015年4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追加认购或赎回。认购余额不超过3亿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3,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3-28	2014-5-5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	2014-3-28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1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6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6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5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2014-046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4-6-18	2014-7-16	自有资金	2014-04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70,000,000	2014-7-3	2014-7-17	自有资金	2014-048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76,000,000	2014-8-14	2014-10-17	募集资金	2014-052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8-22	2014-10-27	募集资金	2014-05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125,000,000	2014-11-27	2015-1-26	募集资金	2014-0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89,000,000	2015-2-13	2015-4-13	募集资金	2015-007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6.9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0.97亿为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9%。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5-03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9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听取议案：听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15-02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